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之 詳 情

背景資料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新濠董事會與匯盈董事會聯合公佈有條件集團重組，當中涉及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向Better Joy、張璜及張旦收購（其中包括）摩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持續關連交易

繼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後，摩卡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新濠之附屬公司，而與澳門博彩（新濠之關連人士）訂立之摩卡設備租約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摩卡根據設備租約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款項並非固定，因有關款項是由定額月租，再加上據此出租之博彩機之收益淨額按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之租金所組成。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6條，設備租約構成新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新濠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新濠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對新濠股東整體利益來說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亦將收錄在新濠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集團重組之通函內。

謹提述新濠與匯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設備租約

繼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後，摩卡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新濠之附屬公司。摩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根據與澳門博彩訂立之設備租約出租博彩機。新濠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持有澳門博彩之股本權益並且擔任澳門博彩之董事。因此，澳門博彩為新濠之關連人士，而設備租約將構成新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摩卡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摩卡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1,47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澳門博彩為新濠之關連人士，故設備租約將構成新濠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摩卡（出租人）與澳門博彩（承租人）訂立設備租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視情況而定）），有效期自有關博彩機根據各設備租約在澳門三個不同地點開始操作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又或於澳門博彩之博彩牌照屆滿或有關博彩機中心之租約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根據設備租約，摩卡將收取服務費，有關款項由定額月租再加上以據此出租之各博彩機收益淨額按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項所組成。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會繼續於摩卡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新濠之董事獲摩卡知會，得悉澳門政府已向澳門博彩表示，其正考慮推行檢討程序，據此，此類博彩機之租約將需要每五年接受檢討。倘若澳門政府決定推行審核程序，設備租約之租期將會相應縮短，惟新濠之董事未能預見有任何理由可以對於其後檢討摩卡設備租約造成不利。

B. 建議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將延續一段時間並且會持續進行。摩卡根據各份設備租約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金額並非固定，因有關款項是由定額月租，再加上據此出租之各博彩機之收益淨額按協定百分比計算之租金所組成。由於要確定各博彩機之收益淨額並不切實可行，故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在此方面之相關規定，新濠之董事根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摩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評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摩卡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價之評值內，有關摩卡集團之預測全年收益，估計摩卡集團根據設備租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有

關財政年度分別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估計收益將不會超過下列全年上限（各稱「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約數)	(約數)	(約數)
根據估值報告之相關 收益預測，摩卡 集團根據設備租約 來自澳門博彩之 估計收益	79.89	133.02	139.67
緩衝額（附註）	11.98	19.95	20.95
總計	<u>91.87</u>	<u>152.97</u>	<u>160.62</u>
上捨入至1,000,000港元 建議全年上限	<u>92.00</u>	<u>153.00</u>	<u>161.00</u>

附註：緩衝額相當於根據設備租約在整段有關期間之上述估計收益之15%。新濠之董事認為此乃下文所述徵求聯交所豁免方面之合適緩衝額。

C. 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鑑於摩卡根據設備租約而應向澳門博彩收取之款項並非固定，故新濠若要於出現有關責任時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實屬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為讓新濠集團可以把握摩卡集團業務之增長機會，新濠將就設備租約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條件如下：

(1)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 (i) 摩卡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及
- (ii) 按照(A)正常商業條款（所引用之詞彙意指由近似之機構將會訂立，而性質亦近似之同類之交易）或(B)在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之情況下，則按照就新濠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A)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B)在並無該等協議之情況下，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2) 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新濠獨立股東批准；
- (3) 摩卡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可向澳門博彩收取之代價總額並不超過有關全年上限；
- (4) 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新濠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在年報內收錄下文段5所述之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聲明；
- (5) 新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新濠之下一份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按照上文(1)及(3)段所載明之方式進行；及
- (6) 新濠之核數師每年均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在一封向新濠之董事發出之函件（「該函件」，其副本須向聯交所之上市科提交）內確認，載明：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新濠之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適用之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在並無該等協議之情況下，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iv) 並無超出有關全年上限。

如核數師基於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聘任或無法提供該函件，則新濠董事須即時與上市科聯絡。

新濠之董事將徵求新濠獨立股東批准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不超過各年度全年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濠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載有(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ii)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獲委任向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v)建議集團重組；及(v)新濠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D. 御想

御想(亞洲網易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由新濠透過匯盈間接持有，故屬於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亞洲網易集團出售協議(屬有條件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完成後，御想將繼續屬於新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會繼續根據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服務安排仍然有效及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已獲新濠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安排之詳情已收錄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新濠股東通函。

E.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設備租約」 指 皇都酒店設備租約、金域設備租約及新建業設備租約
- 「皇都酒店設備租約」 指 摩卡與澳門博彩就澳門博彩租用博彩機以供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勝馬路2-4號澳門皇都酒店大堂博彩機中心使用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設備租約。此租約之有效期自有關博彩機中心在上述博彩廳開始操作之日(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又或於澳門博彩之博彩牌照屆滿或有關博彩機中心之租約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 「金域設備租約」 指 摩卡與澳門博彩就澳門博彩向摩卡租用博彩機以供其於澳門高美士街176號地下CR/C, DR/C, ER/C金域酒店將開設之博彩機中心使用，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設備租約。此租約之有效期自有關博彩機中心在上述博彩廳開始操作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計為期十年，又或於澳門博彩之博彩牌照屆滿或有關博彩機中心之租約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新建業設備
租約」

指 摩卡與澳門博彩就澳門博彩向摩卡
租用博彩機以供其於澳門新建業商業
中心3樓A-E座將開設之博彩機中心使
用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設
備租約。此租約之有效期自有關博彩
機中心在上述博彩廳開始操作之日(預
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計為期十年，
又或於澳門博彩之博彩牌照屆滿或有
關博彩機中心之租約屆滿(以較早發
生者為準)止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新濠之執行董事包括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何綽越先生任非執行董事；及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